

「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；在後的將要在前。因為天國好像家主，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，和工人講定，一天一錢銀子，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。約在巳初出去，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也進葡萄園去，所當給的，我必給你們。』他們也進去了。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，也是這樣行。約在酉初出去，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，就問他們說：『你們為什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因為沒有人雇我們。』他說：『你們也進葡萄園去。』到了晚上，園主對管事的說：『叫工人都來，給他們工錢，從後來的起，到先來的為止。』約在酉初雇的人來了，各人得了一錢銀子。及至那先雇的來了，他們以為必要多得，誰知也是各得一錢。他們得了，就埋怨家主說：『我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？』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：『朋友，我不虧負你，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？拿你的走吧，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，這是我願意的。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？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麼？』這樣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；在前的將要在後了。」——馬太福音 19 章 30- 20 章 16 節

什麼是恩典？作家楊腓力在《恩典多奇異》一書中，如此說：「恩典處處可尋，不過它就像你戴的眼鏡，看東西時會忘記它的存在。」我們常常活在神的恩典中，卻專看環境，而忘了感恩，因此常埋怨神說：「你這樣對我真不公平！」

基督徒如何能脫離埋怨的心態呢？**問題的癥結在於我們能否領會神的恩典**。其實，神有說不盡的奇異恩典，祂願意我們在生活中榮耀祂，並永遠地享受祂，因此祂對每個人的一生都有最理想的安排與期望。而我們也只有認識神的恩典後，才可能靠恩典成長，靠恩典善用今生，服事神。

如果你願把心門打開，戴上新眼鏡，你必能天天在生活中看出祂那數不盡的恩典。而你一旦看出神無處不在的恩典後，又該如何回應呢？一旦體會到神的恩典，我們就該好好思想以下三件事：第一，如何回應恩典，與神同工——因神看重所有屬祂的人；第二，如何仰望恩典，生活行事——因神看重祂兒女靈命的成長；第三，如何依靠恩典，為主作工——因神看重我們手所作的工作。

### **壹. 回應恩典，與神同工——因神看重所有屬祂的人**

馬太福音 20 章 1 節：「因為天國好像家主，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。」這位家主一天五次（六點、九點、十二點、下午三點及五點）以勤勞，主動，及愛心的方式出去尋找工人，以此表明他對工人的重視：家主親自出去雇工人，這代表神恩典的呼召，因此人應該甘心回應。在這比喻中神的工人有那幾類呢？

#### **一、那些作工時間長的工人**

從這比喻我們看到基督對祂工人的看顧。對那些作工時間長的人，祂賜他們兩方面的福分：第一，主的供應：給工價：一錢銀子，即當時一日的工資（註 1），使他們得以維生；第二，主的拯救：給工人生活的意義：免得「閒站」（太 20: 3, 6）。「閒站」一詞在此至少出現兩次，代表替神工作，能使我們脫離無意義的人生。（彼前 1: 18）這比喻指出神賜給每個回應祂呼召的人一個有意義的人生——惟有事奉神生活才有目標。

## 二、那些作工時間短的工人

我們有時看不出自己在神偉大計畫中的角色何等奇妙，但這個比喻卻肯定了那些在神工場上作工時間短之工人的價值，即那些只作工一小時的人（太 20: 6- 7）。最奇妙的是：家主不但給他們「相同的」工資（太 20: 9），而且讓他們「最先」領工資（太 20: 8 下）。這點顯明祂的價值觀與世界的不同，神不但重視事奉祂時間長的人，也重視作工時間短的。這真是神奇異的恩典！

也許我們會說，神這種計算法不公平！但耶穌卻戲劇性的展出祂「恩典的原則」：**祂不是用工作來衡量我們的價值！**當我們將自己所作的工與別人的相比時，一定會產生一種錯覺，不是以為自己比別人好，就是以為基督會對我失望。不要比較，因神看每個人都有其特殊的價值。

論到神的恩典，楊腓力又說：「我們不可能作出任何事叫神愛我們更多。」那些事奉時間短的人與事奉神時間長的人，對神是同樣重要，不見得後者就一定有更大的貢獻。有些後蒙召的工人，因為經過社會的薰陶，有豐富為人處事的經歷，蒙召後，反而可能對與他過去同行和同一個生活圈中的人產生了更大的影響。這不也是神奇異的恩典？

神不要我們有藉事奉積功德的觀念，祂卻十分重視我們的服事是否合乎祂所喜悅的旨意。神喜悅與軟弱的人同工，祂看低這世界的價值觀，**所以我們永不需害怕，認為自己在與別人比較下會失去蒙神使用的機會**（林前 1: 27- 31）。憑著神奇異的恩典，我們在基督裏永遠有盼望！

## 三、那些覺得自己欠神的工人

儘管我們蒙召進入神的工場，實際上靠自己的能力，我們仍是一群毫無貢獻的工人：我們都因**欠神恩典**，才得進入祂的葡萄園。我們的得救與有機會與神同工，百分之一百是神的恩典，源自祂的主動作爲！

耶穌供應了一切我們行走天路所需的一切恩典。奇異的恩典是我們成聖的惟一依靠。我們不能向神誇口，因神只會在我們屬靈走頭無路的時候回應我們。當神決定祂國度的獎賞時，祂也決不會被我們的記帳系統限制住。我們無權向神要求恩典，也無權埋怨，這看起來似乎不公平，但施恩典乃是全權之神的特權，超越我們計較、理解的範圍。

我們在敬虔上成長所需的能力，神已完全供應。我們所作的工不能用來作為我們誇口和與人比較的依據，更不能用來作為向神換取福分的條件。惟有懂得感恩的人才能持續謙卑的態度，並單單把一切榮耀歸給神。

## 四、那些覺得神欠他們的工人

馬太福音 20 章 11 節：「他們得了，就埋怨家主說：『我們整天勞苦受熱，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，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麼？』」許多基督徒，特別是那些「在前的人」，也會向那第一批工人一樣，認為神欠他們，而向神埋怨：我不甘心，他們怎可與我有同等待遇？

我們不是也常常覺得神欠我們嗎？耶穌的比喻正是一個警告。家主的回答顯出基督的憐憫，因祂仍稱呼他們為「朋友」（太 20: 13），但說的卻是溫和帶責備的話（註 1）：「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？」這是一項事先講好的公平協定：神絕不欠人的債，他們所提的無理！家主接著說：「拿你的走吧」（太 20: 14）這些人被打發後只好羞慚的離開了。

基督的恩典向我們保證：神從不按我們所付出的勞力來計算我們的價值；我們也知道，自己常做與祂旨意相反的事。記得彼得的經歷嗎？他最好還是不要向神求「公平」，如果神按他三次不認主的事來算賬，那他日後哪還有再被神使用的資格呢？

比喻中這些埋怨的工人反映出當年法利賽人的心態，主對那些自覺神虧欠他們的人，如此回應說：「朋友……因為我作好人，你就紅了眼麼？」（太 20: 13, 15）針對「這不公平！」的埋怨，主沒有替他們「彰顯公義」——因那對他們絕不是有利的！

耶穌的目的是要矯正我們那種覺得神欠我們的觀念，祂要我們為所經歷基督的奇異恩典感恩。讓我們享受神奇異恩典的福分：不再向神誇口、也不再埋怨，神必會在我們屬靈走頭無路的時候回應我們的呼求。

## 貳、仰望恩典，生活行事——因神看重祂兒女靈命的成長（註2）

馬太福音 20 章 14-15 節：「我給那後來的和你的一樣，這是**我願意的**。我的東西難道不可**隨我的意思**用麼？因為**我作好人**，你就紅了眼麼？」「我作好人」表示耶穌的這個比喻與公義無關，而是論恩典（註1）；神可以「隨祂的意思」「願意」施恩典給人，這是祂獨有的特權。祂要我們學習單靠恩典成聖：仰望恩典，生活行事；其次，學習在事奉時操練天國原則。

### 一、神要工人學習單靠恩典成聖

馬太福音 19 章 27, 30 節：「彼得就對祂說……『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？』」，「然而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……」。彼得的問題：「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？」顯出他屬靈的驕傲心態，於是耶穌藉這比喻叫我們謹防屬靈的驕傲，並且強調恩典對基督徒靈命的重要——當單靠恩典成聖。

有一次，我聽到一位華人教會英語部的牧師說的一個見證。他有機會參加附近華人教會英語部的同工聯禱會。因為他是美國人，加上又不認識那些牧師，所以會場中幾乎沒有人理他，使他覺得很窘。過了一會兒，輪到自我介紹，當他提到自己是從某教會來的，這位牧師說：「我好像立刻得到一張允許高額貸款的信用卡。」剎那間，他成了會場中最受重視的牧師，因為他來自當地一間最大的教會。但就在他心中暗喜之際，神提醒他，要謹防屬靈的驕傲。

主要彼得知道，不要以為凡在前的都得獎賞；同時也警告彼得：**要謹防屬靈的驕傲**。在事奉上自認是「在前的」更要謹慎，因為到見主的那一天，驕傲的「將要在後」。

耶穌這比喻強調的不是福音性，而是要幫助跟隨祂的長大成熟，在靈命上有所突破：信徒不是靠自己的意志與努力成聖，而是要學習靠恩典成聖。聖經中充滿恩典的信息，恩典是也我們信仰的核心。**基督徒的靈命重點不是靠立志行善**，而是在靠恩典長進，因神看重工人靠恩典成聖！

但我們如何在恩典中長進呢？耶穌的這個比喻特別指出，在恩典中長進必須以「神為推動力」（The Divine Impulse）。我們的意志與努力不過是神用來改變我們的器皿，祂才是使用它們的主宰，為達成祂的目的。我們以為許多好事都是出於我們自己，但聖經說，那是「神的推動力」在背後成就這一切的義。（註3）

神的推動力能幫助我們完成祂所要求我們完成的工作，但神不要我們將祂助我們完成的工作當作一種功德去領獎或誇口。神的推動力提供了我們所需的能力，讓我們願奉獻身心，頭腦，魂與體力，成為神可以用的器皿。這在神學上稱作「雙一百原則」，神與我們一同出力，完成祂所計畫要完成的工作。在邏輯上這原則是容易領會的：因為這是一個**屬地的個體與一個屬天的神之間的合作**。一個人的成聖，神與人兩方都具有全部的責任。我們必須學習接受在邏輯上的不可能：一個有限，墮落的被造物竟能提供神所要求的聖潔！（註3, 4）

**神的旨意能在人身上完成是出於神奇異的恩典**。一般人都有個錯誤的觀念——想藉為善來成聖，這個觀念需要先剷除，然後，我們才能學著不再憑自己作工所積的「功德」去求神回報，因為神已經提供了我一切需要的能力。論獎賞，聖奧古斯丁說：「這算不得什麼，只不過是神的禮物。」

基督徒的善行不算成就，它們只不過是「果實」，由神話語的創造能力中長出來的，出自人與基督活潑的結合。（註3）

藉馬太福音這個比喻，耶穌給了我們如何在恩典中長進的答案：依靠主奇異的恩典，除去屬靈的驕傲，操練蒙恩的原則。

## 二、神要祂的工人學習操練天國原則

馬太福音 20 章 8, 10 節：「到了晚上，園主……給他們工錢，**從後來的起，到先來的為止**……及至那先雇的來了，他們**以為**必要多得，**誰知**也是各得一錢。」「以為」、「誰知」這兩對字將比喻的高潮延後，使聽眾愈發好奇：耶穌如此表達是有目的的，祂強調將有令人驚訝的事發生——祂即將顯示天國原則的特殊性，同時要求跟隨祂的人認知並操練這個原則，因這是工人靈命進深的必要途徑：

首先，**認識天國的原則：與世界相反的次序**。家主給工價的次序竟然是「從後來的起」（太 20: 8 下），主藉此暗示：神獎賞工人的次序將會令人驚訝——「那在前的將要在後」（太 19: 30）。

其次，**學習享受基督的恩典：神賜意外的福分**。神強調恩典對事奉者的重要，以及施恩典的特權單單屬於神——家主給工人同樣的工價：作一小時的工價竟然與作十二小時的，都是一錢銀子：這是預告，末日的審判必帶出許多人們想不到的結果。

耶穌的比喻指出兩件事實：第一，**神看重祂工人靈命的進深**：要他們學習不憑自己的意志與作為去達成神的目的——要謹防屬靈的驕傲，並靠恩典成聖；第二，**神要求祂工人依靠恩典**。

有一次我在馬來西亞領會，認識一間華人教會的女執事。從她的口中，我聽到一個神賜奇異恩典的見證。

這位姊妹還很年輕，丈夫就突然得病去世，留下她與年幼的兒女。丈夫本是開樹膠園的，經濟情況很好。但去世後，她不但要接手樹膠園，也突然有許多不知名的債主上門欺詐，這立即使他們一家陷入困境。

那年正值每種二十年的樹膠要砍下換新苗的時候。她好不容易從政府領到上千顆苗，卻找不到工人種植，而願意來的工人也都已接下別家的工作，不能馬上來，再加上她是個寡婦，易受欺負。她睜睜地望著雨季過去，種樹苗的季節也將結束，自己領來的上千顆樹苗都已垂頭，樹膠園似乎就要面臨破產。於是連續好幾天，她每天獨自一人來到樹膠林的山頂，無助地求神施下恩雨。

等到工人要到了的那天，天依然不下雨。那天清晨，她帶著失望的心情開車上山，心中絕望地向神禱告。但當她開到山腳下時，一件奇妙的事發生了。一滴滴的大雨點劈啪、劈啪地打在車子的擋風玻璃上，將這憂傷的寡婦從絕望中喚醒。車子愈向上爬，雨點就愈大。開到山頂，她衝出車門，在自己的小山頭上狂奔，擁抱恩雨。基督的憐憫救活了這位在困境中寡婦的樹膠園。何等奇異的恩典！

### 參. 依靠恩典，為主作工——因神看重我們手所作的工作

耶穌的這個比喻也讓我們看到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。這是聖經啓示中的背反律：兩者似乎是矛盾的，卻又相輔相成。（註4）全權的神賜下恩典要我們盡責為主作工，祂不但看重屬祂的工人，祂也看重我們為祂所作的工作。

而且全權之神是按祂的旨意為萬有定下秩序，所以「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物都有定時。」（傳 3: 1）這比喻強調出神的全權：首先，工人被召入工場的時間，與作工時間的長短各有不同，決定權全在乎神。所以人當盡上責任：第一，接受神的安排，包括人本身的限制，享受奇異恩典的福分，

過一個以神為中心的生活，一個有意義的人生。第二，獻上成果榮耀恩主。當我們與神同工時，我們就不再「閒站」（太 20: 3, 6），可以藉著事奉神、榮耀祂，過一個有目的人生！

### 一、那些開始得早的人

感謝神的恩典，教會歷史上神用過許多開始早作工的人，他們捨己忠心擴展神的國度，結出許多果實。華人近代教會史中，也有許多長時間事奉主的神僕，有些已被主接去，諸如：吳勇長老、林道亮院長、鄭果牧師、于力工牧師等等。我們相信他們為基督所作的工都已被神肯定、蒙主悅納，並成為後代工人的幫助。

### 二、那些開始得晚的人

那些晚開始作工的人，看起來似乎貢獻少。但每件禮物，每樣努力和每個生命所給出的奉獻，對神卻都是寶貴的，神同樣喜悅那些晚進入工場的人以及他們的工作。這個事實理應成為我們的安慰，也是一個提醒：不要低估晚進神工場者對神國的貢獻。

對神來說，一個人不論他被召入工場時間的早、晚，他的一生經歷都會成為作主工的必要訓練過程，主全能使用！**人生的轉向是可能的，在基督裏我們永遠有第二次的機會。**這種希望能帶來力量：一生的「閒站」被基督的恩召釋放了。晚信主的人雖然覺得在過去失去依靠神生活行上操練的恩典，但閒站中所得的經歷卻成為後半生事奉主道路上恩典的脂油。奇異恩典！基督是生命的改造者！

東南亞有一位弟兄曾任一間保險公司的總裁。有一天神的呼召來到，他就辭職進神學院裝備，隨後又被帶領在一間教會牧會五年，得到許多牧會的經驗。後來，神帶領他成為一間神學院的策劃同工，結果他過去所有在職場與教會服事的經歷都用上了。這位弟兄雖然蒙召得晚，卻成為這間神學院院長——那位蒙召較早的工人——的好幫手。兩人彼此相助，成為神國事奉上的一對好同工。這真是神奇妙的恩典！

全權之神有祂的旨意，每件事工的完成都在祂的掌握之下。神有祂的時間表，祂訂下工人參與神國事奉的時間。與神同工的人必須依靠神的恩典作工；這是慷慨的神給那些看來不配事奉的人最好的禮物，至於賜恩典給誰——人蒙召的時間，恩賜與工作上的不同——則是神獨有的主權。

如何得蒙神的恩典？在什麼情況之下神恩典之門才會開啓？其實我們最該向神求的，不是公義，而是奇異的恩典。

馬太福音的這個比喻也顯示了神的本性：祂是滿有恩典的神，千萬不要想靠自己所作的工去和神斤斤計較，那是萬萬不可的事。主對彼得的警告也是對我們的警告：謹防屬靈的驕傲。一旦驕傲，就可能「將要在後」了，但在前的人當如何防止自己落後呢？很簡單，**事奉時要記得使用天國的原則。**

讓主對門徒的鼓勵，也成為對我們的鼓勵：學習享受基督的恩典，「這樣，那在後的將要在前」了！讓我們回應恩典與神同工，仰望恩典生活行事，依靠恩典為主作工！讓我們享受恩典，依靠這奇異恩典——同時也在恩典中成長！

註 1. 《更新版研讀本聖經》（美國新澤西州：更新傳道會，2008 年）

註 2. 李定武，〈屬靈的驕傲〉《更新》第十八卷第二期（1992 年 3 月）（美國新澤西州：更新傳道會）。

註 3. Bryan Chapell（柴培爾），*Holiness by Grace*, (Wheaton, IL: Crossway Books, 2001 年), pp. 225-243

註 4. 柏克（或巴刻，J. I. Packer）著，趙中輝譯，《傳福音與神的主權》（台北，台灣：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，1972）